

大仁科技大學

觀光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98.11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觀光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增進學生職場經驗，依據校頒各學制入學之課程計畫，就學期間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以兼顧職業安全與學習實務並重原則制訂之。
- 三、本系學生修習觀光專業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不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，可透過「實習督導委員會」及「學生自行應徵」兩種方式。前項係指本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；後項係指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。
- 五、本系「學生自行應徵」者，可於寒假期間自行至校外應徵實習機構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「學生自行應徵實習單位申請書」，以召開實習督導委員會議審議，同意後始得進行實習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實習之機構，應以觀光相關產業之公私立機構為原則，並依法具備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私法人立案證書，於校外實習前，由實習督導委員會進行建教合作意向調查，並寄發「校外實習合作意向調查表」，實習期間為一學期，計 1040 小時。
- 七、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一個月內向本系實習督導委員會回報；經協調未獲改善者，學生得填寫「校外實習單位放棄與調整申請單」提案至實習督導委員會議審議，核准後，始得提出辭呈並終止實習單位合約，再由實習督導委員會另行安排合適之實習單位繼續實習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實習督導委員會應不定時訪視，訪視過程如發現同學有違反校外實習相關規定，且經查屬實者，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- 九、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以及自費實施胸部 X 光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送系辦公室轉至衛保組備查後，始可前往實習。
- 十、本系學生實習期間，食宿相關事宜，應自行安排，實習期間薪資給付之有無，依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系學生應於實習期間之每學期期末，由實習單位填發實習評分表。

十二、本系學生應於實習期間之每學期期末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並由班導師批閱。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六十分者應重新撰寫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並公開方式辦理分發。
- (二) 實習分發，以大一至大三第一學期之在校各項成績排序，區分優先順序。若為轉學生或插班生，則依個案處理如下：
 1. 外校『暑寒轉』就讀大仁二年級，
 2. 校內他系四技學生轉系，以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等五個學期之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核算。
 3. 校內二專學生插班，以其二專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操性成績平均核算。
- (三) 成績評定標準，係以前款計算之學科平均成績、本系服務時數卡點數(綠卡)，以及導師平日對學生品德與生活教育考核等三項成績排序，並以總分序位法計分。
- (四) 本系服務時數卡(綠卡)應於新生入學後由系學會統一發放，每人一張，依學生實際參與時數計算，再視表現由系學會指導教師酌予加分。
- (五) 校外實習分發除依前(二)、(三)款之規定外，實習督導委員會亦可參照實習單位之需求，先行協調。若無法協調，則以「分發總分」作為分發的依據。
- (六) 第一梯次分發，由實習督導委員會依前述分發原則安排學生至實習單位進行面談，未獲實習單位錄取者，則由實習督導委員會進行第二梯次分發。第二梯次分發係由學生從剩餘實習單位中選填志願後辦理分發，第二梯次仍未獲分發者，則由實習督導委員會逕行分發，學生不得疑義。
- (七) 辦理分發過程中，學生未能符合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要求者，實習督導委員會可要求改善直至符合要求後再行分發。若學生恣意不改，延誤安排實習致影響權益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考核表項目包括：(1)出勤狀況(2)學習態度(3)專業知能(4)總評。
- (二) 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項目：
 1.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，佔 60%。
 2. 導師訪視與平時表現評分，佔 20%。
 3.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，佔 20%。

十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不遵守相關規定且屢勸不從而遭實習單位退訓者，經實習督導委員會調查屬實並召開會議裁定確認後，其校外實習學分應重行補修。

十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